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公告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替代現有章程細則以綜合所有先前及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以下主要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造成影響：

- (a)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而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廢除將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公司於接獲要求後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股東同意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替代現有章程細則以綜合所有先前及建議修訂。採納新章程細則相比現有章程細則所帶來之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將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內所載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加入章程細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98 條，大綱內的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章程細則的條文）；

2. 新章程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但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3. 修訂「公司條例」之定義，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如適用）；
4. 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定義（如適用）；
5.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內提述有關「大綱」、「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及（如適用）以提述總表決權取代股份面值；
6.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以不同方式變更本公司股本之條文；
7. 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向轉讓人或承讓人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
8. 廢除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或反之亦然）；
9.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之門檻，以致持有本公司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股東」）總表決權至少 5%（而並非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10. 拓寬本公司董事（「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及
11.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已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提高草擬的質量及改正印刷錯誤。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黃良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呂辛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義先生及溫民征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溪俊先生、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組成。